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7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8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11654號函准核定

- 第一條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由「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依國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本專班報名資格以招收合作營區高(職)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力)之志願役現役軍人為限,每班最高以45名為限(若有特別情形,依國防部核定文為準)。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甄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合作營區審查後再由學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排序,通過二階段審查合格者,方可正式公告錄取。
- 第六條 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審查評分標準,以總成績排序,依招生名額決定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四、錄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五、餐旅領域相關系別遞補作業後若仍有缺額,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流用至進修部單獨招生。
- 第七條 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其畢業(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相關資格。
- 第八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甄選日期、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會辦理招生工作時，對於成績評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參與本招生之甄選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
- 第十一條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足以影響本項招生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緊急應變措施，並透過網路公告施行。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公告時間、地點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本項招生所有考生報名相關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